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彩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2021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拟以16,741.26万元收购滨南股69.1%的股权。现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合作。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控股子公司”)拟终止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股权转让合作。若本次股权转让合作终止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100%股份,不再是滨南股份控股股东。

一、股权转让合作概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部分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4)。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已工商登记核准,原公告暂定名为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16,741.26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将持有滨南股份69.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1)。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7)。

2021年5月,滨南股份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1)。

二、本次股权转让合作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扬子新材控股子公司分别以1146.22万元、6956.83万元、2639.21万元,共计16741.26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所持有的滨南股份22.17%、21.19%、8.04%的股权转让,受让后,苏州慧来合计持有滨南股份69.1%的股份,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二期348.25万元、6022.87万元、8376.03万元支付,最后一期最晚不晚于2021年5月31日,逾期未支付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2021年5月30日未能支付的,将按照交易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且将转让方全体达成一致后转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进度晚于预期,经友好协商,转让方于2021年10月出具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剩余股权转让后付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即2021年10月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滨南股份转出的《沟通函》,由于公司至今尚有9,281.64万元股份转让款未付清,逾期付款情形已触发《股份转让协议》中第9.2条协议解除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第9.2条协议解除约定,“9.2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支付及划转释放条件均已经满足的前提下,除不可归责于受让方的原因,受让方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款,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474,500份,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29,105	1,329,105	2022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告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偿债义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性质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存在解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办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性质及依据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存在解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办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首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29,105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53,4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370,9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20,5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碳排放权担保债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碳排放权担保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B9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资产担保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B95号)中明确:

公司本次绿色资产担保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航工业财务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承销。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发行与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太通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2022]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5日前,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将相关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向深圳证监局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落实,认真分析及答复,因部分问题需要落实完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3年1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发行与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89号),具体内

容为:

一、同意公司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20亿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将以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并购贷款692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美特森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拟申请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120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无债务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并购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此外,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本次并购贷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6920万元,具体已申请授信及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6,000 6,920 26,920

注1:已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上述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定的信用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额度与银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间自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4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 购贷款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 度的公告